

# 招商引资咨询服务协议

甲 方： 延安市经济合作局

联系地址： 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综合楼一楼

乙 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地球空间信息产业协会

联系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家地球空间信息  
产业基地五期 1 号楼 2 层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经过友好协商，订立本合作协议。

## 一、咨询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以其在精细化工、能源装备制造、文化旅游、新材料、农副产品精深加工等领域行业资源和自身产业研究、咨询服务方面的经验和能力，为甲方提供招商咨询服务，重点推介和招引精细化工、能源装备制造、文化旅游、新材料、农副产品精深加工等符合延安产业发展定位的产业类项目落地陕西延安市。

- 1、每年推介邀约匹配延安产业发展方向的精准投资项目不少于 25 个，落地项目不少于 2 个；
- 2、定期推介精细化工、能源装备制造、文化旅游、新材料、农副产品精深加工等产业类项目和企业信息；
- 3、参与延安市招商项目接洽、研判；
- 4、在行业内广泛宣传延安市产业发展方向、招商环境、配套政策等各类合规信息；
- 5、积极配合甲方在武汉及周边地区开展招商引资考察及推

介活动。

## 二、咨询服务周期

咨询服务周期为一年，咨询服务时间节点为 2025 年 12 月 12 日-2026 年 12 月 11 日。

## 三、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咨询服务费用贰拾壹万元整，人民币小写(¥:210000)。

(二)甲方分三次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

第一次支付，协议签订后 7 日内支付协议总额的 50%，金额为拾万伍仟元整，人民币小写(¥:105000)。

第二次支付，咨询完成 40%暨推介投资项目 12 个，支付协议总额的 40%，金额为捌万肆仟元整，人民币小写(¥:84000)。

第三次支付，咨询协议到期后且工作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的 7 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金额贰万壹仟元整，人民币小写(¥:21000)。

(三)支付方式：乙方按时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甲方将咨询服务费支付到乙方指定的账号。

(四)甲乙双方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账户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地球空间信息产业协会

乙方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

乙方账号：140002516010008322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延安市经济合作局

电话：0911-7090107

地址：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综合楼一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600436451785L

开户行：农行延安宝塔支行营业部

帐号：26905101040011035

#### 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积极配合乙方开展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工作，及时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合法有效文件、准确信息及项目基础资料等，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2、有权依据本协议约定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合理修改意见；

3、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酬金。

4、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客商信息、投资项目信息及相关资料严格保守秘密，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扩散。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需要披露、甲方基于行政管理需要披露或为维护公共利益需要披露的情形除外。

##### (二)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负责向甲方推荐精细化工、能源装备制造、文化旅游、新材料、农副产品精深加工等精准投资项目不少于 25 个(精准投资项目定义标准：近期在外地有投资布局规划，产业与延安市产业契合度高的，发展前景好的项目)，协助做好甲方与企业的沟通和协调工作；落地项目不少于 2 个(如因延安市客观条件所限，导致项目无法落地，同样认为乙方已完成招商落地任务)。

2、乙方每年负责向甲方推荐符合甲方招商条件的意向投资

企业信息及企业负责人，由甲方自行联系企业方。

3、乙方通过各种渠道积极宣传和推介甲方投资环境、投资政策、重点发展产业和招商引资项目，宣传资料及政策性文件须经甲方审核后，每半年至少更新1次。

4、乙方不得利用甲方的委托，从事超越代理招商引资事宜范围的非正常活动和违法行为；不得将甲方给出的招商方案透露给第三方或对外披露（意向客户除外）。

### **五、其他约定事宜**

乙方如推介、邀约精准投资项目大于等于35个，或非化工类精准投资项目大于等于20个，协议期满时甲方酌情给予奖励费用壹万伍仟元至叁万元整，人民币小写（¥：15000元-30000元）。

### **六、保密条款**

（一）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及决策机密互负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遵守咨询职业道德准则，严格保守甲方商业秘密，商业秘密包含但不限于商业秘密范围包括（政府文件、运作流程、数据指标和企业信息等）。如因乙方泄露甲方商业秘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

（三）保密条款在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 **七、协议生效、变更和终止**

（一）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协议可变更：甲乙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的；不可抗力致本协议部分义务不能履行

的。

(三) 本协议所涉及服务内容, 若有增加或修改, 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组成部分。

### 八、违约责任

(一)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视为违约, 违约方应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 应当由甲乙双方按有关法律法规或协商解决。

### 九、其他约定

本协议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自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为本协议签字页)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12月11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12月11日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或按任...)



(或按任...)



(以下用日文，由本局譯者負責)

本局以教育行政機關...

本局以教育行政機關，凡屬教育行政事務，其他關係教育行政事務，其範圍如下：

一、教育行政

(一) 本局以教育行政機關之組織及業務，自應由本局統籌辦理，其範圍如下：

(一) 凡屬教育行政機關之組織及業務，其範圍如下：

二、教育經費

本局以教育行政機關，其經費之來源及分配，其範圍如下：

(三) 本局以教育行政機關之經費，其範圍如下：